



毅恒挚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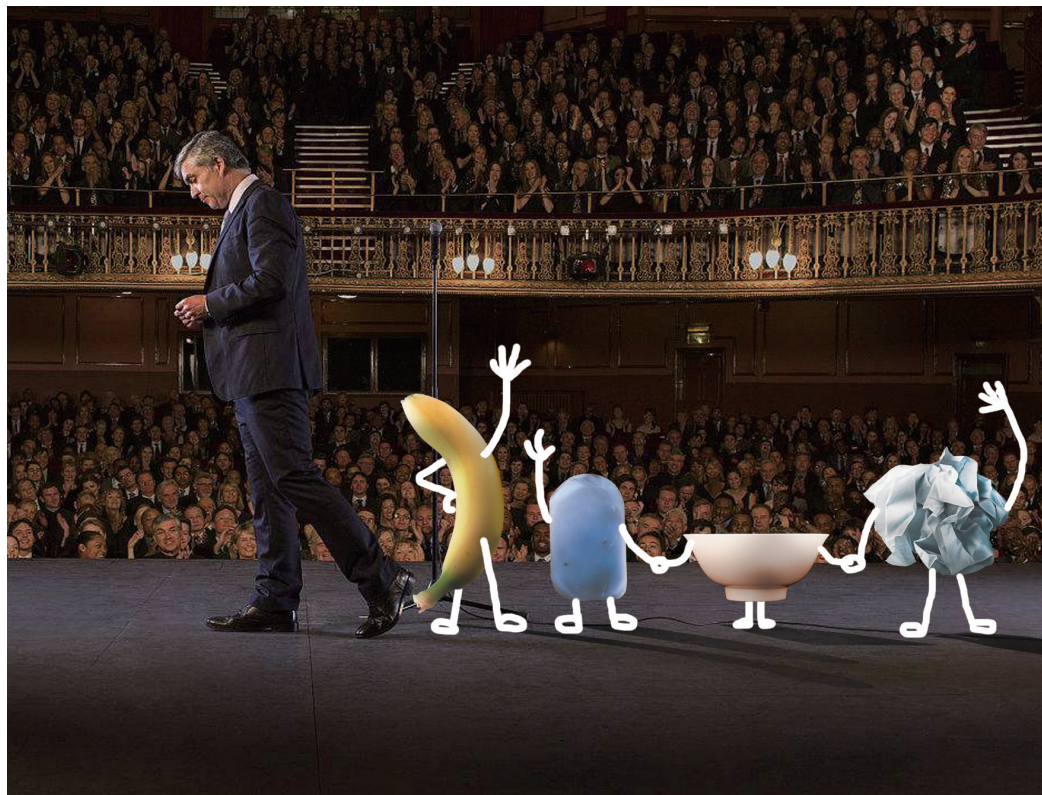
PEER

学生优秀作品集

PEER空间&挚行者

2018 · 春季

PEER X 听 说



卷首语

生活往往由琐碎繁多的细节连缀而成。

在每一个清晨——拉开椅子，坐进座位，拧开瓶盖接水；

在每一个课间——举着一块抹布擦净黑板，上课铃响；

和朋友拿着零食跳上走廊里最后几级台阶；

我们沉浸其中，却从不觉得无趣。

因为在有趣的人眼中，万物皆有生机。

神奇，就落在我们的笔端，我们的眼前。

PEER 毅恒挚友
认识自己，改变世界

电话：010-65960307
邮箱：contact@peerchina.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泰康金融大厦 1012 室 010-65960307
官网：www.peerchina.org

目 录

《一支笔的自白》肖盛旺·城步一中	1
《玻璃杯的自白》唐传奇·城步一中	2
《联合国旗子的自述》孙甜·城步一中	3
《不过一现》聂敷裕·城步一中	4
《木鱼说》唐晓·城步一中	5
《一“叶”梦》黄嘉莉·江华二中	6
《路灯》刘江莲·江华二中	7
《一支香烟的自白》盘斌斌·江华二中	8
《黄粱一梦》方淑玲·龙胜中学	10
《在下复姓酵母名曰菌，承让了》黄琳·龙胜中学	12
《我是一瓶花露水》梁诗洁·龙胜中学	13
《小幸运》匡雪慧·绥宁一中	15
《木鱼嗒嗒》于佳欣·绥宁一中	17
《他说》廖玉·绥宁一中	18
《青铜酒樽》姜紫莹·绥宁一中	20
《笔生，人生》周双琳·沅陵六中	21
《绿萝的故事》徐卫雯·沅陵六中	22
《种子？浓缩的现实》向靖雯·沅陵六中	24
《似是故人来》蔡冉然·沅陵六中	25
《落叶归根》黄陈粤琪·沅陵六中	26
《一本日记》王浩·沅陵六中	27

《一个小物件的告白》张人兴·沅陵六中	28
《以泪之名》刘渝君·沅陵六中	29
《月光淌过我身上》张祖华·沅陵一中	30
《能饮一杯无》梁思铭·沅陵一中	31
《书的自述》舒盼·沅陵一中	32
《信路》高莉莎·沅陵一中	33
《未寄出的回忆》黄绍沅·沅陵一中	34
《再世》石婧婧·沅陵一中	35
《你的日记》陈啟艳·贞丰中学	36
《木鱼声声，敲落半世浮生》潘伯菊·中方一中	38
《我的存在是为了和你相拥》潘珊珊·中方一中	39
《剑叹》黄辉·中方一中	40
《硬币》梁雯琴·中方一中	43

一支笔的自白

城步一中 肖盛旺

“你终究还是要离开吗？”我记得主人是这么对他说的。“待我衣锦还乡，定会来迎娶你。”“那么你拿着这支笔吧，让它来代替我陪伴在你身边。”于是他变成了我的主人。

十年后，他带着我回来了，他也实现了诺言迎娶女主人。碧玉佳人，天作之合。可好景不长，一年之后女主人患疾逝去，葬在了他们分别的柳树之下。自那之后，他也不在笑了。朝堂之上，朝堂之上，治军之时他只表现他刚硬的一面。但每天夜晚，他总会带着我去有柳树的地方坐一坐看着水面发呆，仿佛他在聆听女主人临终对他所讲：“只求问心无愧……”

二十年后，一群英国人用大炮轰开了天朝闭锁的大门。威胁着要求签订不平等条约。主人作为外交大臣被推开门外，去签订条约。在英国人的船上，主人沉默了。盯着桌面上的纸。他握着我的手，愈发的颤抖了。作为一支笔，被这么抖是一件难受的事情。他缓缓将手伸出在纸上签上了他的名字——李鸿章。下船之后，许许多多的同胞向他扔石头，口中还大喊：“卖国贼！”

签订条约之后，他请求回乡探亲。他回到了柳树之下，他再也忍不住了，一口鲜血从他的口中喷出。“清柳，我没能完成你的嘱托。”清柳是女主人的小名。他把我斜靠在柳树旁，对着我说：“我不配再拥有你了。”转身离开，留我在这里陪伴清柳。

看着他逐渐远去的背影，我只能轻叹一句“生不逢时”。多年之后，他老了我也干枯了，他只是沉默地坐了一整晚而后离开。而我也完成了自己陪伴的使命，化作了尘埃留在了这片土地之上。

玻璃杯的自白

城步一中 唐传奇

我是一只玻璃杯，和我的许多同伴一同站在超市柜台中等待着主人的到来。终于，一只肉嘟嘟的手将我拿起。我看到，一双乌黑的大眼将我仔细打量。“嘿！真别致呀！就这个了吧！”面前的女孩突然的话语震的我耳朵生疼。“别致，我还是第一次听有人这么夸我呢。”在面前女孩满意的目光中，我向同伴招了招手，向他们投去了胜利的微笑。我幻想着我新的旅途就要开始了。

换到新环境，女孩给我套了水杯布袋，说实话，我真不喜欢那个水杯布袋，让我感到很不自在。在我旁边是堆成小山似的作业与试卷。我从女孩与他人的对话中知道这是个叫“教室”的地方。过了好一段时间，我也算是适应了教室的生活。

每天早晨，女孩会拧开我的头颅——水杯盖，然后在我的肚子中放入几勺白色粉末。接着便是热水的冲刷，暖暖气流在肚子中盘旋，这时的我总是享受着主人用勺子搅动热水，击打着我的肚皮，每天虽只有这么一次与主人接触的机会，但我也十分满足。其他时间，主人会将我放在一旁，自己则低下头认真的做作业。

天气逐渐炎热，女孩桌上的书与作业不知从哪一天开始逐渐减少，而我却还未意识到这将是离别的开始。

六月酷暑，桌上终于只剩下我和几沓厚厚的试卷。而我也开始意识到有不好的事情发生，女孩不再用我来泡牛奶，而是将我搁置一旁。直到今天，一百六十一天，女孩已经有整整一百六十一天没有碰过我了。灰尘，如同已往的白色粉末般堆积在我的肚子中，让我感到一阵阵难过。

原来，到最后我才发现自己只是一只玻璃杯，在发挥了自己的作用后，哪怕仍坚守自己职责，也仍挽留不住他人的离去。愿我以往的小伙伴们仍能到现在他们各自岗位上发挥着自己的作用。

联合国旗子的自述

城步一中 孙甜

我是一面联合国旗子，我代表和平，友谊，公正。我是许多国家向往的，我代表那十七起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那十七个项目关系着我们的生活，因为人类的浪费，让水资源的问题日益渐增。因为人类的大量砍伐和浪费，让水资源越来越少，以及大量排放污水到河里，也让水越来越脏。

水是人类的生命资源，但是水也是有限的，在一些人的眼中，一点水也算不了什么，但是在非洲人的眼中它们是珍宝。如果每一个人浪费一些水，那么这样积累起来每天会浪费多少水呀！有人说过：“如果人类再不节约水资源，也许世界上最后一滴水将是我们的眼泪。”眼下我们要珍惜每一滴水，珍惜水资源就等于在救自己，所以珍惜水资源就从身边的小事做起，现在开始珍惜每一滴水吧！

还有因为人类的乱砍乱伐，让全球的气温快速升高，南极北极的常年冰川开始慢慢消失，让北极熊企鹅海豹等动物无家可归，在人类世界流浪，没有食物还要被捕杀。还有日本借着科学的名义，大量捕杀南极洲的鲸类，这些被捕杀的鲸最后到了餐桌上，而不是实验室。北极地区的海狮海豹海象等动物，同样遭到人们的滥杀。石油天然气的开采和加工活动，也导致北极地区的环境污染，此外，石油泄漏等突发的重大污染事件，也给北极地区的海洋生态环境带来了极大的破坏。南极地区，这最后的净土，不能再受到污染。

这只是一些示例还有很多，虽然这就在我们的身边。没有人关注过！没有人出过力！没有改变过！人类如果他们赖以生存的地球母亲做一点贡献，哪怕只有一点点，积累起来，做小贡献的人多了，就能让地球变成名副其实的大水球，爱的天堂。

这就是我——联合国一面象征和平的旗子，想对人类说的忠告。

不过一现

城步一中 聂敷裕

因之而生，因之愿随。

——题记

幽暗长河里，往生途上，我扶着破碎不堪的“身躯”，顾不上阎王的阻拦，跳下灵池。

我是家族中为你而熔炼的一面铜镜，指在提醒你要坚守自我，勿失其心，可终究，你还是将一颗真心给予他人，不顾后果。

“小镜子……”你用手轻轻地抚上我，如花的面貌已渐渐失去，换上岁月的沉淀，胭脂点缀没了青春的风华绝代，却多了一种阅历的成熟。

泪，悄然落下，清出几道痕迹。你声音颤抖，是不住哽咽：“是我错了吗？”

你断断续续的说着和他相遇相知相识，到后来的相爱相分相离。最后，你被他贬至这偏僻的冷宫，并立下“老师不相往来”的毒誓。

门外，传来黄鹂断断续续的笑声：“姐姐，妹妹带着皇上的旨意来看你了”。

在她身后，奴仆的手上，是一杯妖冶的鸩酒。

“滚！滚！”你气急败坏地将手中的布料扔出来，指着她，是无边的愤怒：“丽娅，我曾待你不薄啊！你怎么那么绝！那是你的孩子！是你的亲生骨肉啊！”

她轻蔑地一笑，将你的手反转，推了过来，让本来就羸弱的你摔倒在地上，发髻乱成一堆。

她俯下身，用纤纤素手划过你的脸，轻轻道：“那又如何？孩子迟早会有的，可不你除，皇上便永远都看不到我，甚至我们，他出生，也不过是一个不受宠的庶子，倒不如成为扳倒你的利刃。”“你的家族也陨落了，可是……”

她顿了顿，又是自嘲的笑开，“可他仍是忘不了你，每日都在呼唤你，苍天开眼，群臣上谏，他也不得不除了你！”

“姐姐，一路走好吧！”她强硬的扳开了你的嘴灌下了毒药。

身处血泊之中，你依旧那么美得动魂，让人欢喜，丽娅走向我，眉头微蹙：“还以为是什么珍宝呢，也不过如此，真不知道你为何如此垂爱它。”

她想伸手来拿我端详，不料在风的助力下，我破碎成片，与你一起。

阎王殿中，我悠悠醒来，却被阎王阻断了与你的联系，他不解：“为何？”小镜因之而生，故因之愿随。”我越过他，顺着一抹你的气味来到生池，纵身一跃。

世界上人有千万种，可茫茫人海，我却因你而生。沧海一粟，时光如昙花一现，即因你而生，愿同汝歿。

木鱼说

城步一中 唐晓

未遇见你之前，我从未信过佛；遇见你之后，只愿青灯下与你常伴。

——题记

那年元宵，因贪玩晚上偷偷与丫鬟茗烟翻墙出了府，便遇见了你。

白天的集市与夜晚的集市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我与茗烟立在城南一隅，眼中尽是这繁华的夜市。突然，一个白色的身影猛地撞向了我，那便是你。我被你撞翻在地，手掌磨了皮，渗出了鲜血，茗烟急忙将我扶起，见我没什么大事后，便转身怒斥你。你微微地支起身子，想张口说什么，却又无力的倒下了。见你烂醉如泥躺在街道的一角，眼角泛着丝泪光，我不忍便命茗烟叫几个小厮将你抬至附近一家客栈休息。

再见你时，你拿着礼物登门道歉。你穿着那日风格相似的青衫，白净的脸上带着温暖的笑容，可谓“温和文雅”，那日颓废伤心已毫无踪迹可寻。我抬了抬头，正撞上你清澈的眸子，我不禁着迷，望着你发呆。茗烟在一旁拉了拉我的衣角，我羞涩地低下了头。

我又抬了头，这一次却无意间捕捉到了你那紧缩的眉头，虽只是一瞬间，便让我对你深藏眉宇剪得忧伤充满好奇，同时也为你感到心疼。此后，我千方百计让茗烟打探你的消息，可你却人间蒸发般，毫无音讯。茗烟看出了我的心事，不知从哪听说，去寺庙为爱之人祈福，便会心想事成。

来到寺庙，因走得太急，便与一和尚相撞。那和尚一面为我捡拾东西，一面忙说“施主，勿怪”。听着那和尚的声音，我竟有种熟悉感，那和尚一抬头，我便与他的眸子相撞，那眸子……是你。

后来，我才明白那日再见时便是你在这尘世间最后一日。你因无法承受心爱之人病死在眼前，便心字成灰，再无牵挂，削发入佛。

自从那日与你寺庙相见，我便隔三差五来寺庙上香，只为能在近处看着你安好。

也许是上天被我的执着所打动，一日遇见一高僧说可让我伴你左右，只是我不得贪，贪则枉一世情。

那日后，我便化作你中的木鱼，在青灯下，与你长伴。

一 “叶” 梦

江华二中 黄嘉莉

这是一个神奇的早晨……

金色的阳光悄悄地溜进了我的房间，轻轻地抚摸着，似在耳旁细语：该起床了哦！睁开迷蒙的双眼，看着白色的天花板，让思绪从梦中回神。缓缓起身，打开窗户，呼吸清晨的清新空气，一切都很美好。

可是，总会有一些不和谐的，例如它，一片有着小小的眼睛和嘴的树叶，悬在空中，正对着我打招呼：“Hi, girl!”我惊恐万分，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几步，它却向我飞近了些。“嘻嘻！别害怕哦！我真的是树叶，来自一棵百年参树，叫小叶哦！脑海中思绪早已转过千万回，见它对我无任何伤害，便欣然接受了它。

经过几天相处，我们成了朋友，彼此了解。小叶是一片很活泼的树叶，有时候会玩些恶作剧。每次失踪，我找得满头大汗，内心焦急，而它却从某个角落蹦出来，还美其名曰：捉迷藏；有时会让我“不小心”喝了它的洗澡水；有时会在我饭菜上翻滚，然后在我衣服上跳跃，每次我洗衣服都会赏个白眼给它，它还笑脸盈盈地接受了。

几日后，小叶真的不见了！我急忙的身影穿越在我与小叶常玩的地方，当我累得躺下时，多希望小叶能从某个角落蹦出来，再跟我说：“捉迷藏都不会，真笨！”可终究是希望。

不知又过几日，每日我都守在窗口，期待小叶的回来。忽然，一片悬浮的树叶使我振奋起来，“小叶！”不知为何，看到小叶的那一眼，泪就夺眶而出，而小叶也是泪光闪闪。“对不起，秋天来了，我，要走了！”我只是望着它，并未说一句，许久。“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我的人类朋友，再见了！”它决然地转过身，我听到了抽搭的哭声，而我的泪流得更多了。泪模糊了视野，视野里没有了小叶的身影，以后的生活也不会再出现一片会飞的树叶了。

冬去春来，万物复苏。与小叶相识像一场梦，来无影去无踪，除了回忆，没有任何痕迹。有时会望着窗，会期待着，会哀伤着。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会是你最终归处吗？

路灯

江华二中 刘江莲

“咣当！”一声响。

他已经是第 n 个撞上我的人。

我实在是忍无可忍，朝他吼了句：“小子！走路长点眼！”

邂逅

可当我吼完，他却像没听见似的伸出手轻抚我的脸颊，轻声问：“没事吧？”我一听到他那富有磁性的男低音，便怒气全消，谁让我是个声控呢？却不曾想，因为刚才情绪波动过大，竟短了路，把自个脑子烧坏了。他忽见我头顶“灵光一现”，又发出“嘶啦啦”的响声，吓得赶忙退闪一旁，愣了许久，才默默离去。

重逢

我终究还是病了，新病加旧伤，使我看起来像只斗败的公鸡，蔫了吧唧的。可正当我感到绝望时，他的出现为我带来了一线生机。他正提着个工具箱，缓缓向我走来。他熟练地打开我的外衣，在身体内捣鼓了好一阵子，又拿出小刀细细为我刮掉身体上那厚厚的广告纸。在擦洗的那一刻，我的皮肤能呼吸了，在通电的那一瞬，我的脑袋又灵光了。我仿佛重获新生，散发出耀眼的光芒，他见状，会心地笑了。我感激地说了声谢谢，却不料被他听见了。

长谈

“你竟会说话？”他深吸了口气，满脸错愕，往后退了几步，见他如此慌张，我连忙说道：“是的，不过你别怕，我没有恶意。”他忽又低下头来，向我道歉。“别说抱歉了，你给了我第二次生命，就是我的恩公！”“可是我撞伤了你”，他把头低得更低了。“你是个好人，撞伤我后还主动寻来医我，不像那些人，撞了我还要再踹上几脚……”我越说越激动，忽又晃过神来问：“话说你那天盯着手机看啥呀？路也不看！”“我——那天——”他支支吾吾半天也没说出来。性急的我一下打断了他：“算了，都过去了。不过你以后得注意点，别老盯着手机看，我可亲眼见过不少低头族事故，这些血淋淋的惨案还不足以引起你们的重视吗？我觉得你们有出行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必要了。”这个说到点上了，哪天我就给政府写建议信。”就这样，我们谈了好久。

望着他渐行渐远的身影，逐渐浓缩成一个小黑点，不过我却仿佛看到了，一颗璀璨的明珠缓缓升起。

一支香烟的自白

江华二中 盘斌斌

我听到了盒子外传来塑料纸撕开的声音，接着，盒子被打开了，最里层的锡纸也被撕掉了，光直接照了进来。

我看清了那个带我走的人的模样，他的头发乱成一团，一脸的蜡黄，满腔的胡渣，是个男人。

就那一瞬间，我身旁的兄弟被抽了出去，随着“哒”地一声，我听到了打火机的呼叫：“喂，别老是这样好不好，迟早有一天我会没气的。”

可是那个男人并没有听到，而从盒子外飘来一股味道，我知道那是刚刚那个被抽出去的兄弟燃烧的味道啊！想到我心里微微地颤抖了一下，难道我也会是像它一样的下场吗？

我在盒子里待了不过一天，和我一同待在盒子里的兄弟们几乎都快被抽走了，不过，还有几个同我一样命大的还在。

我试图喊醒盒外的打火机：“嘿，兄弟，在吗？”它立马答道：“嗯，在啊，有事吗？”我欲言又止，不知该说些什么，我寻思一下，就对它说：“没事，就听你的气息如此微弱，想必你应该在这儿呆了很久了。”

它叹了口气，接着又对我说道：“是啊，不过你先别管我吧，先管好你自己吧！我想不久就会轮到你了，你好自为之吧！”

果然如它所言，盒子有一次被打开了，男人看了我一眼，说道：“还有最后一支了。”紧接着我就被抽了出来，接着被男人塞进嘴里，而盒子却被扔进了路边的垃圾桶。

打火机被掏了出来，当打火机靠近我时，我们两眼对视，它对我说道：“再见了哦，我也要快不行了，咱们另一个世界再见！”我欲哭无泪，只是点点头。

哒——哒——男人气愤地说道：“该死，没气了。”男人想把它砸掉，却又不舍，仍不死心地在那打着火。

终于在他的无数次重复之下，他终于把火点燃，他拿着火慢慢凑近我，

我感到一股刺痛传遍全身，一团烟雾吹出，我的身体被点燃了。而我却只能看着，忍受着这疼痛。

他贪婪地吸着我，每一口都使我刺痛无比，而我的身体开始慢慢化成灰，随风飘散，我望了望那无情的火炭，却无力去阻止，任由它燃烧我的每一寸体肤。

回想起我在世上待的每一分每一秒，我只能自己在内心哭诉：“世界那么大，我还没认真去看过，还有许多事等着我去做，不想就这么离去啊！”

最后，我的身体几乎燃烧完了，还有一点儿星火，男人无情的将我弹在路边，星火还在，可他却早已离去。

不久，天由晴转阴，豆大的雨滴开始打在我身上，我随它跳动起来，路边的雨水越积越深，最后我随着它流向了远方！

黄粱一梦

龙胜中学 方淑玲

一支铅笔，一块橡皮，一个本子。这是我背包里的常驻客。

我时常会用铅笔写下心中那些无人倾诉的苦楚，那些难以开口的关心，还有那些心中的“千千结”。

坐在路边的候车亭里，靠着柱子，看向远处的房屋，我的心中突然生出几分孤寂之感。风轻轻拂过，逗得树叶沙沙作响。有的禁不住风儿的热情，离开了母亲，随它跳上一曲优美的华尔兹。只是，一舞过后，谢幕的不只是舞曲。

从包里拿出笔和本子，我却不知该如何下笔。心中一片迷茫，我觉得眼前的世界像是蒙上了一层白纱。几分钟过去，我仍只握着笔发呆。

“主人，主人。”恍惚间，耳边传来轻声的呼唤，我慢慢转过头，看见了一道小小的身影，她就坐在我身旁的栏杆上。

她穿着一套淡紫色的襦裙，梳着标准的孩童的发，宛如一个精致的布偶。可是，她在笑着，刚才还在对我说话。

“把所有的烦心事都告诉我吧。”她笑吟吟地看着我，我不由自主地开了口。

“我很迷茫。我发现，我根本看不清这世界。”

“可是，你把它写得很清楚。”她认真地看着我。

“那又怎样？世态炎凉，人心不古，这就是这个世界的全部么？那和我曾见到的，好像，完全不同。”我的思绪一片混乱。

“那又怎样？”她反问我，“你在成长，不是么。因为成长，所以你不可能再待在自己的清平世界里，你必须要撇开所有的幼稚和幻想，去直面这世界。人心的丑恶，人性的凉薄，这就是这世界最真实的样子。你必须要去接受它，去适应它，因为这本就是这世界亘古不变的生存法则。”

“我……我不懂。”我下意识地避开她的眼神，心中莫名发虚。

她没有再看我，而是看向远方，眼神中有着道不明的情绪，但我只看了一眼，就立刻回头。

“你知道么，现在的你，最珍贵的，莫过于你身上分明的棱角，因为它们意味着你可以无所畏惧地去闯，哪怕是头破血流在所不惜。但是你所有的棱角，最终还是会被现实磨平。你会变得圆滑世故，会活成你自己最讨厌的模样。”

“活成自己讨厌的模样……”我喃喃自语，突然生出几分明悟，“谢谢你。”

“谢我？”她似乎有些惊讶，又摇摇头，“你要谢的，是你自己。其实，我是你一直带在身边的那只笔啊。我所知道的一切，是你曾用我写下的，我就是你，是你内心深处的那一个自己。所以，我给你的答案，本就是你潜意识里的答案啊。”

“我的答案？”我有些不相信，但心里又仿佛认同着似的，生出几分心虚来。

“对，你的答案。”她又回头，紧紧地盯着我，许久，才又开口，“有的时候，我真的是不知道该怎么形容你。时常有着幼稚的不甘心，但又会有深沉的感悟……”

对于这个评价，我讪讪的笑笑。她转过身，抱了抱我的手，然后朝我挥手……

“啪”的一声，手中的笔掉在地上，我蓦地睁开眼，映入眼帘的，是悄悄躲到山后的太阳。一阵风吹来，我不住的抖了抖，才发觉我坐在栏杆旁睡着了。

捡起笔，回想刚才的梦境，我有些不解：升级版的黄粱一梦么？我怎么会做这么奇怪的梦呢。不过，对此我不打算多做计较，因为就算是梦，我也仍得了几分明悟。

活动活动手脚，我提起包，目标明确的向家走去。而以后，我也会拨开层层迷雾，目标明确的，向未来走去……

在下复姓酵母名曰菌，承让了

龙胜中学 黄琳

我是一只酵母菌，酵母菌国“芸芸众菌”中的一只。然而普通如我也有着一样不普通的爱好，我最爱的便是到别菌避之不及的白色边境，坐看模糊却令我好奇向往的外界。

许多菌一辈子都不敢打破陈规，循规蹈矩地过完庸庸碌碌的一生。而我不想成为那样的菌，我的梦想便是穿过白色边境，到达别菌不曾去、不敢去的远方。我本平凡，而当我拥有不平凡的梦并为之不懈时，此生我便注定不再平凡。

突然一天，这本遥不可及的梦，成了现实。

酵母菌国地动天摇，菌们慌乱一片，恐惧的看着头顶的白色边境缓缓裂开，曾经模糊的颜色变得清晰且真实。一阵大风从裂口刮入，将我从菌群中卷出，在众菌惊讶的目光中，我被送出裂口。于是乎，我便与让我梦想成真的人类女孩开始了我梦般的外界旅程。

我被风轻轻地放在女孩的耳垂上，好奇的环顾这对于我来说宽广无比的世界。相比之下，我来自的土地不过小小一点。为了避免摔得粉身碎骨，我偷偷藏在女孩耳内，不知不觉间便度过了一个春秋。

此间，我感受过春暖冬寒，领略过风花雪月，沉醉过潮涨潮退、日出日落。听，没听过的声音；闻，未曾闻过的气味；飘摇，哪怕天涯海角。途经或偶遇到一些其他的菌种，我便会给他们讲旅途的故事。大多数菌在见到我时或惊讶或不解。他们所认识的酵母菌几乎都缩在一个个由白色边境围成的王国中，放在人类的货架上待售，要不就成为人类制作谷物食品作发酵用途的工具。从一个封闭的世界，到另一个封闭的地域，畏手畏脚，没有自由。这样的结局不是我想要的。

没有老实的待在白色边境内，也没有做所有人或菌认为酵母菌该进行的发酵，我俨然是一只其他菌们眼里“奇怪”的酵母菌。然而没有走规划好的道路，哪怕崎岖确是我想要的道路，我为自己这些幸运的际遇感到快乐。

每当向别菌介绍自己时，我的语气总会不自觉的沾染我为我自豪的气息：“在下复姓酵母名曰菌，是个冒险家，承让了。”

我是一瓶花露水

龙胜中学 梁诗洁

我是一瓶花露水，半年前被购买后一直存放在教室的某个角落，今天他终于把我翻出来，让我重见天日，大展身手。

某个六月的夜晚，蚊虫放肆的纵横在学校的每个角落，我知道我的作用是驱散他们，可是没想到那帮家伙来势汹汹，原来亮起来像夜明星般的白炽灯，在夜幕降临后，被蚊虫覆盖住，没有一丝光线折射出，连教室的门窗都紧闭着，不敢露出一丝缝隙，让他们有可趁之机。

可是百密一疏，还是有一只不知死活的蚊子飞进来，他是迟钝的，当耳边传来蚊子嗡嗡声时才发现脖子上长出了一个“小蘑菇”，这时才发现了蚊子的存在，他顺手拿起了我四处喷洒，但精明的蚊子早已飞走，他气急败坏，可是四周空留一抹我的清香，于是，一场灭蚊大战拉开了序幕。

那天晚上，我与他肩并肩作战，消灭了一个团的蚊子兵后，他突然玩心大起，用圆规冒着银尖的那头挑起一只蚊子，一手拿着圆规，一手拿着我，拿着圆规的那只手对着玻璃拿着我的那只手轻轻一压，我喷出的带有绿色香气的液体，然后我和他便静静地欣赏着蚊子的“演出”，我知道这是一场不一般的较量，它看似弱小，实则力量非凡，从它那比其他蚊子还粗的腿上看的出来，它一定是吸过很多血才能有这样大的身材，它的四肢被我的绿色液体粘在玻璃上，它在努力的挣扎着，身子用力紧绷，微微向一边倾斜，翅膀在不断煽动，我默数着一、二、三，终于一只脚从玻璃上挣脱，我为它暗自鼓劲，还有一只腿，只要他它将这只腿挣脱，并大力的扇动翅膀，让他离重获自由就不远了。它仿佛知道方法，于是更加努力的去挣脱，我一直为她默数着一、二、三，成功了！他终于挣脱了这命运的牢笼，不再困在这块只能向往的世界，却触摸不到的地方了。

正当我为它冲出牢笼而高兴，是他又一次把我拿起来用力的捏了捏，我又一次喷出绿色液体，这下它全身都被困住了，这一次不仅是四肢，还有翅膀，

能动的只有它那又尖又细的嘴，我想它完蛋了，之前的一次争脱让他失去了大半体力，我看着，它气喘吁吁的趴在窗户上，我想它应该放弃并等待是死亡了吧！随着时间一分一秒的流逝，我也渐渐失去了耐心，可是我突然看见一道影子，是它，没想到它居然挣脱出来了，翅膀上还沾着绿色液体，而它后腿还粘在一起，那双强而有力的翅膀在不断的扇动，当他回过神来时，还拿起我向四周用力的喷了喷，可是它早已飞远了，后来他嘴里念叨着：“这花露水是过期了吧。用了那么多蚊子还没死？”但他不知道我的威力是可以自我控制的，是它对生命的执着与顽强，让我感到敬佩，即使它是我要消灭的敌人。

我又被遗忘在另一个角落，这次我被另一个兄弟代替，因为我是一瓶过期的花露水。

小幸运

绥宁一中 匡雪慧

我曾经有一个主人，是个中年发福的大叔。

他每天用他油乎乎的右手抚摸着，甚至将我直接摔在桌上——我的外壳禁不住他这么摔下去。照我的估算，可能再过几天我就凉了。隔壁的一对双胞胎很心疼我，却也无可奈何。

凉了也好，不用再被他折磨，顺便心疼下一个兄弟。

两天后，意外的事情发生了。他将奄奄一息的我装在一个盒子里，然后我听见了胶带被撕裂的声音：“轻点！不疼吗！”

在狭小的空间里，在黑暗中，我被颠来颠去，这让我想起了当初我被送到这个主人手里前的场景。我要换主人了？但愿他会对我好吧。

当我几乎晕车到吐时，新鲜的空气突然随着一句骂声涌了进来。我抬头，是个看起来只有十岁左右的小家伙。

“这是脏话，小孩子不可以这样讲哦。”我打了个哈欠，看起来她要么是对我失望了，要么就是对我十分失望。

怪我咯。

第二天上午，我在快睡醒时突然被抹布吼了一嗓子“还睡啊都要中午了！”整个人都懵着洗完了澡。

我本来以为她放弃我了来着。

“姑娘你还是停手吧，油已经浸进去了，怎么洗都没用的。你还是随便找个地方扔了我让我安心死死吧。”

“她又听不见。”抹布白了我一眼。

我懒得再说话，就当是在享受离开这个世界前最后的惬意。

“你就是新来的那个？”接着我被放在一张桌子上，他们对着我上下打量。

“大概吧。”

随后的日子平平淡淡，只有偶尔我才会从小盒子里被拿出来，大概是被父母管着吧。

小主人对我不错，起码相对于上一个主人是。我要做的只有帮她打下一场场胜利。

可是不知什么时候起，小主人变了。

她渐渐地使用我更加频繁，却再也没有指挥过我助她杀敌。

直到这一天。

这是……CF？

我愣了愣，她多久没有登陆过了？两年？还是三年？

她在翻自己曾经记了帐号密码的本子。当时的她可是将那二十来个游戏的帐号密码都背得滚瓜烂熟了啊……

“要上了。”

就在我感慨时，小主人低低地说了一句，然后眼中突然迸出了曾经的热血与桀骜。

我知道，这几年小主人用的最多的软件从各种游戏渐渐变成了 Word，非黑即白，无聊。

这个帐号曾是全服第一，许多装备却已成了绝版；飞舞的双手也带上了些生涩。我还记得从前，小主人的朋友围着她，听她讲自己的心得。

那是王者。

现在？前段时间一个“陌”的 ID 被删除了，那是小主人的师傅。头像灰了很久，那天从小主人的 QQ 列表里离开了。小主人的童年，大概已经被封存在再也不会打开的庄园里，记忆也随着赛尔飞船一起去寻找能源拯救人类了吧……

我看了一眼旁边挂钟的时间，没变。诶？我的脑子什么时候这么好使了？一下子能想这么多东西？

等等，别是那个吧，在死亡前所有回忆就像放电影一样过一遍的那个。

……要凉？

不行！至少……也让我坚持完这场战斗……

还好，胜利了……

紧绷的神经终于放松下来。

我累了。

“诶？不动了？坏了？”小主人拍了拍我又开始给我动手术。

没用的……

最后几秒，我似乎又听见了小主人的声音。嘁，想让你笑起来，结果被你逗笑了啊……

“没办法了啊，辛苦你了。”

哦，忘了自我介绍，我是一只即将走到寿命尽头的无线鼠标。

木鱼嗒嗒

绥宁一中 于佳欣

“咚……咚……”古钟爷爷发出冗长的响声，和尚们陆续起床了，他们要做早课了，我这样想。我想摸摸我的头，却发现自己没有手，这是个不争的事实。妙晤小和尚熟门熟路地到我面前坐下，拿棍子敲我的头，我配合发出“嗒嗒”的声音。好啦，现在有人抚摸我光滑的头了，我想。

我是一个有三百年道行的木鱼，每天循规蹈矩地干着相同的事，实际上就是挨打，虽然并没有什么痛楚，但是时间久了，便觉得无趣得紧。哎哎！年长的木鱼告诉我：木鱼要好好修炼，吸收寺庙的灵气，超度魂灵，待日后功德圆满，便可得道成仙。

时间好漫长啊，我现在也只是成了精而已，还走不出寺庙这四方天地。

我羡慕站在寺庙至高处的古钟爷爷，它能看到山下的一切景色（别问我怎么知道的），那一定很美。

这样的日子真烦闷，我想，可我又偏偏是个木鱼，还是一个耐不住时光的木鱼，我不想和时间比耐力了，真想看看外面的世界，我想。

天助我也，妙晤将要随方丈下山游历，而我又是妙晤的木鱼，我暗笑，好像上次出来是很久以前了，我还是个小木鱼，我迫不及待了，化成虚渺的灵体摸摸那，山下真繁华，可我的真身还在妙晤手上，不能走太远。“别跟丢了！”方丈对妙晤说，结果，我们就真的走散了，妙晤小和尚迷茫地站在路边，我只能心中暗骂方丈乌鸦嘴。哎！哎！罪过！罪过！方丈岂是骂得的，佛祖知道了如何是好？

接着我好像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妙晤为了吃食没骨气地把我卖了，我又腰装茶壶瞪着他，然而并没有什么用，我就这样被无趣的“拖”走了……

我来到了未知主人的家，九九八十一难开始了，主人脾气暴躁，动不动拿我撒气，我搞不懂他当初为什么买我。随着我的修为不断减少，我才发现世人的狠恶，主人不过是个想非法成仙的道士罢了。然后我修为全废，被扔了，我与垃圾抗战了三天三夜，最后又被方丈捡回去了，我又呆在了寺庙的大堂。

我已经不想翻身把歌唱了，还是静下心来吧！我看向墙上挂着的“静”字，想我三百年的道行，竟被好奇心祸害成这样，我决心要收起自己的好奇心，努力修炼了。

十年寒窗，已度九载，待我飞升成仙，且看我如何过自己想过的生活，敬请期待。

他说

绥宁一中 廖玉

雨淅淅沥沥地下着，轻轻地拍打着他残损的身躯。

蓝绿色的外衣已被污渍掩映得不见踪影，脚边零落着些许垃圾。对他来说，这番景象远比夏日炎天下散发着腐臭味被苍蝇环绕好得多。雨渐渐大了，他轻声说：“终于能够离开这里，回炉重造了！”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卫生环保局将废旧的他拖走了。走时，环顾四周，他看见了。隔间小卖部右墙角上的监控器——他的日记。

2017年4月1日，星期六

很荣幸作为2017年生产出来的第一批分类回收垃圾箱。我很高兴，因为这件蓝绿色外衣很好看，新家的位置和采光都很好。

2017年4月2日，星期日

今天的太阳很温暖，重要的是能将我的外衣照得熠熠发光。远处有几个小朋友，嬉笑着向我走来，他们围着我，一个挠头，一个皱眉，真可爱。一个个子稍高的男孩蹲下来，高声地念着我身上的文字。然后小朋友们就争先恐后地将垃圾扔进了我的绿色口袋。

我很高兴，因为他们都答对了，真可爱！

2017年5月1日，星期一

劳动节，我有些忐忑。因为上个月我过得并不是很好，许多人不爱迈出小小的几步路来扔垃圾，而是选择“远程投射”将垃圾砸到我的身上。令我伤心的同时还有他们并不愿意花短短的几秒辨别我的口袋。

现在，我已然臭气冲天，不再是那个发光的小卫士了。上次的小朋友们见到我也是捂着鼻子，蹙着眉将手一挥就跑掉了。已然没有那可笑的欢笑声。

希望今天有人能使我重新焕发光彩。

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下雪了，有点痛，哦，不是雪花，是冰雹。身上黑色的“创口贴”太多了，已经感受不到雪花柔软的触感了。

2018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

快过年了，人们的鞭炮声，欢笑声充斥着街道，真好。可惜环卫工人们还要努力地铲雪、扫鞭炮屑，但我也自私地希望他们再扫一会儿，再陪陪我。

2018 年 4 月 1 日，星期日

因为破损严重和脏乱不堪，我已经被下达处理了。一会儿卫生局的车就会来了吧。

监控大哥，再见了，谢谢你替我保存日记。体验完这人间的冷暖，我终于得以回炉重造了。小心点你头上的蜘蛛网，快劳动节了，也许会有人帮你消灭它们，也许没有。

地上有些阴湿，无一点生气，天空灰蒙蒙的，原来放置垃圾箱的地方已堆满垃圾，散发着一股腐味。

青铜酒樽

绥宁一中 姜紫莹

“一壶浊酒，一柄长剑，诗中仙者，酒中仙人”即李白，而我是他的一个酒樽。”

我不知他是如何寻得我的，也记不得他是我的第几任主人了，只记铸造我的那日，因着些机缘巧合我生了灵性。在我跟随李白的这一生中，见证过他的荣耀，也感受过他的失意。

众人皆知李白喜酒，喜醉中舞剑，喜醉里吟诗，更喜醉中解千愁的快意。亦知他的诗词奔放豪迈，一读便有并非凡物的感觉。

想他初入长安之际，因着惊人的才气，名动长安，他用我饮酒，写出更多包含他伟大理想的诗，但是官场上永远容不下他的傲骨凌人，在一夜里，他依旧用我饮酒，半醒半醉中，他迷糊地问我：“酒樽啊酒樽，你说，我想在这黑暗之地找出一道光亮来错了嘛？”周围沉寂依旧，我没有开口，他也在沉默，最终，他感叹道：“器物终究是器物，又怎能通人言……”

第二日，他便请辞离开长安。

天宝三载，在洛阳与杜甫一见如故，与杜甫畅谈三日，后遇高适，与之同游，他们把酒谈诗，这盛酒的器物还是我，他们喝的酒染着我的些许灵气，他们作的诗也更加灵动。在我的记忆中，这是李白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虽然离开官场，但巧遇知己，将自己的抱负与朋友畅谈，使他开怀了不少，让他更喜欢山水之乐，可我知道，他还是有些不甘。

天宝十四载，安史之乱爆发，李白应永王之邀，参加幕府，后永王败，李白入狱，经多次转徙，固赦放还。

上元二年，又欲北上，请缨杀敌，却因病折回，次年卒于族叔李阳冰家。

李白的后半生过得很是凄苦，他终日以酒为伴，在他死之前还抱着我，只留了一句话：“把这青铜酒樽同我下葬了吧！”

也只有我知道，他让我同他下葬并不是对我的不舍，只是不想让后人发现他的秘密罢了，这世上根本没有什么“诗中仙”，他的诗，大多是他在醉梦里我带他窥探仙境中的诗词，他再加以改造，使它带着些凡气。

看着如今锈迹斑斑的我，我也不知道会何时再次醒来，也不知道在我醒来之后是否会再铸就一位这样的“诗中仙”。

笔生，人生

沅陵六中 周双琳

昏黄的灯光下，听着小主人写字的沙沙声，觉得这样的晚年也还不错。在岁月的洗礼中，我变得锈迹斑斑，墨水再也无法从容的倾洒在纸上。我老了，但我依然幸福，我的一生，可以陪伴主人奔波忙碌，已经足够。

我不是手工定制的高端钢笔，但我仍为自己的外表感到骄傲。深邃的蓝似汪洋大海，更有点点波光熠熠生辉。螺旋式的笔盖精致可爱。有棱有角的盒子是我的家，低调而不张扬的冷色调与我完美相配。我停在港口，等待那个带我去闯荡的人。一直的等待终是换来了归属。主人用厚实又充满茧的手托起我的脸颊，我的周身充斥着安全感，温暖感。我知道，我将拥有不一样的生活，从此刻起。

主人是林业站长，即使是村里的小小站长，可他仍然尽职尽责。他总认为，责任也是另外一种荣誉。那个时代，闹着饥荒，就算到了秋收的季节，也会挨饿。可主人还是会去到山上，划分林地界限，记录山头的所属人，所属户。每座山，每块田都是村里人生存下去的资本，是唯一的生计，主人就这样依着树，靠着地，一笔一划地写下证明。我就这样陪着主人，过一道道坎，翻一座座岭，不停的淋雨，摔倒，站起，继续往前。跟在主人身边，我无比自豪。如此努力，认真的他，尽自己的力量实现自我价值。而我，也拥有了自我价值。主人常常凝视我，微微含笑。我知道，主人在期待，美好未来。我也期待着，日日充实的生活，这样的岁月，静谧美好。

小村的水澄澈依旧。主人躺在泛黄的竹椅上，看着夕阳的余晖，缓缓告别这个世界，我想说声“再见”，可却不能。

我陪伴了主人的一生，这是我此生最大的幸运。死亡的光笼罩着我，但我却了无遗憾。即使我无法言语，但我能以自己的方式给人鼓励。我思维简单，但我懂得友谊长存。我道不尽岁月沧桑，却见证了朴素人生。作为一支钢笔，我很满足。

从花开花谢到潮起潮落；从出生到死亡。生命都是从无到有再到消逝。但这样短暂的生命，却又因充实变得奇妙美好。我的笔生，主人的人生，平凡，但却又充满价值，这是我们平凡的一生。如此，甚好。

世界，我想郑重的与你告别。再见！

绿萝的故事

沅陵六中 徐卫雯

我是长着很多叶子的绿色植物，从我的祖先开始，就已经出现在人类的家中了，为他们净化空气，为他们美化环境，成为他们赏心悦目的绿色。

人们给我们取了个名字，叫绿萝。

别说我是个什么也不懂的温室里的花卉，那只能形容我那些没头没脑的同伴，我可是一盆很了不起的绿萝哦！

我住在一个教室里，努力地净化着这里的空气。记得刚来的时候，我很受不了这里吵闹的环境——老师在上面没完没了的讲课，下面学生在下面唧唧呀呀地讲话。每天如此。但久而久之，我能听懂他们的话，看懂他们的字了。

这些学生每天要上好多不同的课，我极其喜欢其中的地理课。上了很多节地理课之后，我才知道，原来世界那么大，有那么多好玩的！之后的每一天我都在做重复的一个梦——如果环游世界该有多好。

我有时会被搬到阳台上，晒太阳，顺便欣赏风景。外面的景色没有一样不令我心动的，可以说，现在我对外面世界的向往，已经胜过了我对阳光的眷恋。不久后我便认识了黏在栏杆上的一条老鼻涕虫，他说的话特别有道理。

我把每天都孜孜不倦做的梦都告诉了他，我本以为他会很赞许的，可他很严肃的对我说：“孩子，有梦想总是好的，但你只是盆植物，比不了这世上的风和人类，因为你不会飞和走啊，你这只算空想……”

我赶紧打断了他的话。“我想成为第一个环游世界的绿萝，有远大志向的植物难道不伟大吗？”

“孩子，你必须认清现实，你太天真了”，老鼻涕虫说，“还有，你现在在美化环境啊，这已经十分伟大呀。实在做不到的事就不能勉强自己，做好自己该做的事才更好。谁说有远大的抱负就伟大了？平凡也很伟大呀……”

我深深地被老鼻涕虫折服了，绿萝家族的使命不就是净化空气！美化环境么？我不会再做白日梦浪费我的青春了，我要负责好净化空气的责任，不会给

绿萝家族丢脸。

可是……我还是有一点想知道外面是什么样子的。

“这好办！”鼻涕虫仰起头，“风是世间最自由的精灵，它们走遍了这大千世界，你只要能与风成为好朋友，它就会把路过的风景都告诉你。”

就这样，每一阵风路过窗边，我都会拦下它，听它讲外边的故事。其实我觉得，我的梦想成真了嘛。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比以前更努力地工作了，看见教室里一团一团干净的新鲜空气，我都会为我自己感到十分骄傲呢，我是一团绿色，不是能包裹大千世界的绿色，因为自己只是自己，做好自己才好。

哦，今天又上了地理课，我对课上老师所说的那座叫什么珠穆朗玛峰的山很感兴趣，它都快伸到天上去了呢。我得赶紧在窗边拦住一道西南风，听听它口中的珠穆朗玛峰到底是什么样的……

种子？浓缩的现实

沅陵六中 向靖雯

我是……呃……我也不知道我是个啥？只觉着动起来是靠滚的，身上是乌漆抹黑的。估计是哪类种子吧！我“屋子”里也是黑乎乎的，旁边还有一众“二愣子”，他们也都跟我长得一样，也一样不知道自己是啥玩意儿。

一番天眩地转，我从梦中惊醒，一道刺目的光束扎入，我们被倾倒了出来，滚入一只粗糙厚实的手掌中，那是一只农民的手掌。然后，我就被这农民种下了，在他的辛勤劳作下，我像打了激素似的，越发地壮硕。

慢慢地，我长成了形，原来我是一棵小白菜。我欢呼着，一场大雨扑面而来，丝毫不畏惧的我，尽情享受着，可刚一张嘴，酸涩的雨水落入口中，滑进肚里，好一阵火烧，特难受。后来，在经过数天酸雨洗礼后，我的叶儿黄了不少，总觉得自己一夜之间老了不少十岁……

就在我重危之际，农民将我连根拔起放入框中，“五湖四海”的兄弟都在这儿。农民挑着我们，晃了好几条山路，山歌戛然而止，我们安稳落地。附近的叫卖声、吆喝声，无一不在告诉我，这里是集市。

太阳初升，光芒四射，强光刺在我的脸上，但随即便是一阵清凉，农民将水洒在我脸上，超凉快，可还没爽够，就听见四面八方呐喊着：“城管来啦！”，下面一阵骚动，小贩一哄而散。城管手持警棍冲过来，一把拽翻了农民肩上的担子，我们似一盘散沙，一个城管将我们拾入袋中。农民跪在地上苦求道：“爷啊，您行行好，这可是我的饭碗啊！您拿走了他们，可就是要了我的命呀……”然而城管们全然不管，将他毒打一顿。农民吃痛地缩在角落，满目凄凉，我眼睁睁地看着他眼中那闪着光的东西，划过脸颊，落入嘴角……

我的周身顿时一片滚烫，城管们在吃火锅，我卷了卷身子，慢慢失去了知觉，我看着他们分食着我身子的各个部分，敞开肚皮开怀大笑，他们醉了，睡着了……

当第一缕光洒下时，我已被当废物与一众“肉兄”倒入沟中，我们几经周折汇入一条大河之中，被冲到岸边一小洼中时，我发现这附近到处是垃圾、油水，脏乱差样样都沾边，还听见附近居民说，这条河叫黄河。

我摆了摆头，沉沉地睡去，我想，应该没有机会，也不想再来这个世上了！因为，我好像看透了什么，难道，“聪明”的人类什么也没发现吗？

似是故人来

沅陵六中 蔡冉然

“将军有剑，不斩苍蝇。”

——题记

我的身体正深深地插在泥土里，瓢泼的大雨重重地打在脸上，竟有些生疼。大地变潮湿之后，泥土的味道混着厚重的血腥气息，战马的嘶鸣和兵戈交错的回声似乎还弥留在耳际。我身边的那个男人，怕是再也不会再看我一眼了罢。

十几年前，我那时早已忘了自己的年岁，大概已有三百多年了吧。我瞧见一个半百的男人躺在病榻上，虚弱的呼吸象征着他命不久矣。我是在那时第一次瞧见少年的，你必须承认，有的人出现，是真的带着光的。我在那时才明白过来，我这百年，苦苦等待的究竟是什么。男人将我交给了少年，触到他的一刹那，我的身体似乎被重新注入了血液，我知道他一定拥有了相同的感觉，我看到他眼中闪烁着微弱的星光。

转眼间，时间已过了十多年了，我看见少年终于长成男人的模样，他的肩膀一天天变宽，嘴角泛出青色的胡渣，他的目光变得凌厉，坚毅，运剑的能力也达到举国上下屈指可数的地步。四月清和，春日迟暮。胡人南下的消息撕碎了这幅春日美景。将军的青梅竹马给我系上她亲手做的同心结，我明白她眼里那缕道不尽的思绪，剪不断，理还乱。胡人此次南下，来势汹汹，将军与我，踏过沙场，血染黄天，我没有将军心中的家国情怀，我心里只有一个想保护的人，因为有了想要保护的人，所以变得强大起来。

最后一战，双方兵刃交接，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疲惫，是一道力量正把我抽离。我知道这一战将军势必会受伤，我向他传出危险讯号。他，却无动于衷。战马嘶鸣，血溅黄沙。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兵。大战告捷，我望见他倒在血泊中，竟然是带着笑的。

秋天到了，似有故人握紧我将我唤醒。

我知道我会带着他的力量永远生猛下去，什么也锤不了我。

落叶归根

沅陵六中 黄陈粤琪

当我真开眼的那刻，我就躺在一片广袤的绿野之上。

“我从哪里来？又将归去哪里？”是我一遍又一遍的自白。

风轻轻带起我的薄如蝉翼的身子，向天蓝的彼岸飘去，向未知的远方飘去。

我将找寻我掉落的地方，找寻曾见证我青葱年华的地方。可我不知该何去何从，风便成了我的向导。

我见过银装素裹的山巅之上，那尖细如刺的针叶；我见过一望无限的山腰之上，那窄小扁长的茶叶；我见过一马平川的山麓之上，那圆硕宽大的阔叶……

我曾俯身向稚嫩娇美的柳树低语：“我曾是你秀丽长发的一部分吗？”

“不，你那蒲扇的身形，全然不同于我的……”

我曾踏风向年轻笔挺的杨树询问：“我曾是你威武臂膀的一部分吗？”

“不，你那线形的脉络，全然不同于我的……”

我也曾仰首向年长博识的榕树咨询：“我曾是你繁茂胡须的一部分吗？”

“不，你那亮色的肤色，全然不同于我的……”

啊，我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又将归到哪里去。

直到有天，轻柔的风变得狂躁，变的肆虐。而我则打着卷儿的，又落在了一片广袤的绿野之上。

再次睁开眼，入目的，是一棵高大健硕，带着阳光色彩的银杏树。当它抖动双臂，向我散下一片灿黄时，无需言语，我便意识到自己是归来了。

然后，我虔诚地亲吻它突起的经脉。慢慢的，慢慢的，任由自己的身躯开始斑驳，开始一点一点融入它跃动的脉搏之中……

一本日记

沅陵六中 王浩

害怕老去，害怕消失，害怕一切记忆被抹掉。于是来到书店买了一本日记，小心翼翼的把名字写在上面，我想把自己的记忆写下来，为的是不让自己忘记，因为我知道自己是一个健忘的人，自己已经忘记了那个有着蓝天、白云和草地的童年，不想再忘记剩下的时光。

对于这本日记，我希望它是有正能量的，于是在它的首页贴满了写着激励人心的句子的便利贴；我希望它是令人回味的，于是在它的最后几页写上了给未来自己的信；我希望它是有温度的，于是在它里面夹了无数张小纸条，有关生日祝福的，有关平安夜祝福的，有关离别祝福的……当然，作为一本日记，我希望它是平淡的，平淡到可以听见每一次心跳，可以看见每一次泪流，可以触摸每一次感动。

我希望可以在我将要离开时，抱着它，在炉火旁，安静地睡去。

他是一个很奇怪的人。这是我对他的评价。先不说他为什么在我身上贴满便利贴，也不说他为什么要给自己写一些信，单从他在我身上夹的纸条就可以看出他是一个有着许多怪癖的人。

我曾一度怀疑他有人格分裂症。有一次，他在浴室洗澡，上一秒还在唱着小歌儿，下一秒就大叫“啊！”，室友们都笑他洗澡时摔在浴室里了，其实他并没有。他在我身上写道：“我害怕洗澡，害怕睡觉。当把我一个人丢在“黑暗”中时，我就开始恐慌，恐慌着那些宇宙中最简单却最黑暗的道理。因为我知道我终将融释在这宇宙中。

“怕死”我无情地揭穿了他。

有一天晚上，他哭着写了一篇日记。他说他今天看了一部叫《彼女的记忆》的电影。他说他害怕自己也会深陷记忆里，无法正视现实，害怕他会像她一样，抱着回忆睡去。于是，在一个晚上，我趁他不注意，翻了一个身，落入火中。名字在火焰中闪着光，终于被其吞噬……

因为害怕忘记而不去感觉这是多么的浪费。

（注：最后一句改编自《Call Me by Your Name》为了让自己没有感觉而不去感觉，这是多么的浪费）

一个小物件的自白

沅陵六中 张人兴

大自然的事物都是遵循圆周运动的。昼夜的更替，春夏秋冬的交际；树木的开花结果，再到落花落果。来年又会这样；大气循环，水循环，这些事物都遵循着这种运动，然而总感觉有一股力使它变得或快或慢。

我用这个楔子来引出她的故事。

在地球表面每一寸土地下，掩埋着成千上万和她一样等待萌发的种子。当阳光暖和大了大地，雨水不断的浸透进土壤中，她知道萌发的时候到了。她褪去那用来过冬的外壳，将根扎根于大地，将身子下端向上伸展。在这幽暗的地表下，她用她那脆弱的身体向上，寻找着生的希望，然而这个过程是艰辛的。

终于有一天，在地表某处的一块土地隆起了，慢慢地土地产生了裂缝，于是她便将身体沿着这条裂缝钻了出来，她看见这山，这水，看见阳光洒在大地上，洒在她的身上，暖暖的，她呼吸着新鲜空气，抖擞着身体，感觉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然而这背后却隐藏着她所不知道的危险。

时间一天天过去，她也一天天长大。树叶越来越繁茂，她的身体也变得坚韧，待到温度适宜，她便会开花。

这一天来得很快，但她已做好了准备，她把她的兴奋传递到每个部位，她慢慢的松弛了它的叶子，露出了里面的花朵，风小心翼翼的梳理着每瓣花瓣之间的距离，在太阳下，她变得更加美丽与光彩夺目，她带着兴奋早早的睡去，只希望明天能够早早的见到他，与他道声“早上好”。

在晚上，一股凉风将她惊醒，她看见这四下的夜是那么暗那么静，天上没有星星与月亮，地上只有小溪在那里流着，发出这夜里仅有的声音，这让她感到一丝害怕，这种怕甚至超越了她在地表下想要生的希望。

第二天，他没有来，她也没能说出那句“早上好”。时间一天天过去，他始终迟迟未来，然而她却一天天暗淡，含着泪凋谢了花朵。他来了，她看见他在天空中徘徊，从她头上掠过，又从她头上掠过，最后她望着他失落的背影，只有她知道他在找什么，也知道他最后会变成什么，最后含泪对他道声：“再见”。

我们听不到他们的哭泣，也不会感受到这微妙的变化，纵然有一天，天空也许会划过那样一颗流星，将你我归为泥土。

以泪之名

沅陵六中 刘渝君

大风刮了我数日，终于让我回到了阔别两年的故乡。

记忆中的那片绿洲与族人早已掩埋在这黄沙下。热浪滚滚烧灼着我的身体，竟没留下一丝水汽作为我泪水的种子。这单调的枯死的灰黄的颜色和不远处的沙尘暴都不断提醒我，是时候该写下那封信了。

人类：

你们好！

我以石族族长之名给你们写下这封信。

首先，请让我讲一段被你们所忘却的历史吧！

就在数亿年前的今天，像我们这样的生命并不存在，宇宙中只有行星才拥有生命。直到有一天其中生命力最强的行星爆炸后意外出现了能够运动具有思维的新生命体——生物。可由于新生物的生命力太微弱，于是他们只好寄生于行星。

几亿年的时光转瞬即逝。由于行星没有思维去反抗和驱赶寄生在他们身上的生物，所以当生物们放肆汲取能源后，很快便有了行星因能源枯竭而死亡。于是，死行星上寄生的生物们只好再次更换宿主。但由于生物的探索能力有限，他们所发现的行星并不多，所以最终活下来的行星屈指可数。所以当寄生物与能源成反比时，那么在资源抢夺中弱肉强食的法则就越发适用了。为了生存，强者疯狂汲取行星资源进行进化，弱者因得不到资源不断退化，有的甚至不再活动、发声。两种极端的演变，终于平息了这场资源大战。但长期的斗争大大消耗了行星的生命力，资源极度贫乏，生物不断退化。可最终最后的行星还是因能源枯竭而死，生物们只好通过互相残杀，来延续生命，整个行星都被死亡笼罩。

就在这时，派出去寻找新行星的生物猿找到了新行星——地球。当生物们登上地球后却发现猿早已登上了地球，得到了进化。退化了生物无力与猿斗争，最终猿成为了统治者。通过不断从生物和行星上索取资源，猿最终进化成了人类。行星却再次出现衰竭迹象，生物种类也不足原本的亿万分之一。但你们人类却忘却了历史，陶醉于掠夺的便利。

看着我眼前这漫天黄沙，亿万年前的噩梦又将重现，人类啊，你又该怎么办呢？

沙砾飞腾，族长化作一滴泪的形状，消失在了巨大的沙尘暴中。

而信飘向了城市的方向。

月光淌过我身上

沅陵一中 张祖华

我是一把木梳，弯弯的像打磨的天上的一轮月牙。

老主人没有梳妆匣，只有一张铺满杂木的老木桌，我就一直在那张桌上。我跟随主人很久了，久到我只记得陪主人从乌黑走到斑白，从青葱走到了迟暮……总归是“光景不待人，须臾发成丝”……

老主人家有一个小女孩，她叫老主人“奶奶”，小女孩从小就和我们一起。每天早上主人就把她放进“快乐宝宝”的背篓里，一背就是一天；晚上我总能在沐浴月光时看到主人哄她入睡，想来主人脸上是幸福的吧。

小女孩喜欢门口一棵大树，长着小扇子一样的叶片，一到秋天就会黄成一团，随风簌簌地飘落。老主人就带她一遍遍走、一遍遍看，瞧她笑靥如花。

小女孩长大了，开始走小学、初中、高中的上学路。我最得意的时候就是小女孩乖乖坐在门口，等老主人为她扎辫子——主人会握住我的脊背，用我的齿去梳理，小孩子的头发软软细细，让我不自觉的温和起来。有时候主人就坐在树下看着小女孩蹦蹦跳跳地上学去，看着小女孩逐渐远离的背影。而这一梳啊就是一千多个日夜，这一坐啊就是半辈子。

“惊风飘白日，光景西驰流”，时间总过得那样快，我也不再光亮如新，身上总有些岁月的年轮。小女孩大了，她早已不需要老主人为她扎上的两个辫子；我也老了，主人换掉了那张老木桌，我合该也要退休了。只是静静地等待更迭，等待老主人模糊了记忆……

我这一生陪伴主人太久，为她梳着发，梳着梳着就把她的华发梳白了。我梳过她的喜，她的忧，她的乐，她的哀，她的思念，她的离愁……我承载了太多的时光与回忆，看着小女孩在主人的注视下长大，一点一点丰满了羽翼，一点一点飞向了远方。但是老主人啊总随着齿月年轮，一点一点白了发，一点一点愁了心。

时光易逝，韶华不再，我期盼着老主人在日历里少翻些忧愁，期盼着小女孩在门口老树落叶里带着爱意成长，期盼着自己带着老主人和小女孩的美妙回忆走向迟暮黄昏，期盼着自己总在沐浴月光的时候想起她们。

“勿谓寸阴短，既过难再获。勿谓一丝微，既绍难再白”。我想陪着老主人待在这小小一隅，等落叶和秋风。

能饮一杯无

沅陵一中 梁思铭

如果当时的我没有随着主人一起去拜访友人的话，那么我就只是一只普普通通的酒杯。我可能会被用在普通的聚会上，听着原本毫不相识的人互说着虚伪的客套话。可是当我随着主人扣响门扉，到听到一声惊喜的“能饮一杯无”，我似乎有了感同身受的能力。前者是期盼，未知的想念，后者是等待和不期然的欢喜。

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当时的任何一个场景的任何一个细节。当主人结束一天的琐屑，拂净衣履上的尘埃，再携上一壶酒，准备关上屋门时，他回转身来，从木箱中取出了我。我从黑暗中醒来，看见夕阳已经消隐在群山的背后，一颗星在紫色的天际闪烁着淡薄的微光。

夜的山林，幽深而又沉静，偶尔有宿鸟的一两声低咽，梦呓般遥远而又迟疑，仿佛落花悠悠地坠入闲潭，水面只掠过微微的涟漪，这啼声在空谷里还没来得及荡起回音便融入了月色杳然无迹，而后，四面又归于寂静。

我当时在想，主人的友人，此刻你在做什么？是和主人一样徘徊月下还是在窗前细读那些轻言札记？

在那些山风凄厉，寒雨霏霏的夜晚，幽隐深山的你是否也会感到一丝冷寂，从而怀念起俗世的温暖烟火？有些夜雪初停的日子，琉璃世界纤尘不染，独对山间清景负手行吟的你是否也略觉美中不足，盼望能有人载酒而来，盈杯把盏相对陶然？

山路时而崎岖时而平坦，月光下不知走了多久，终于看到了远庐的影子，要到达那里还得登上一段高处的石径，许是太久未攀岩拾级，主人缓下步履想歇息片刻，忽有一缕暗香浮起，却又游离着似有似无，我陪着主人循香一路寻来，在不远处看到了一树寒梅，在荒寂无人的崖壁上幽幽吐着沁香。

主人说他想攀折一枝梅花，让这缕香气笼在袖底，沾染一丝山林的气息好遮掩这一身的风尘，然后把它插在友人案头的瓶中，霜天月夜伴着他苦读。

可最后主人却迟疑了，山中的你独享清风明月，这梅花，甚至这远僻的空山都是你的财富，主人又如何把这原本属于你的东西再次呈献给你呢？

于是主人抱紧了怀中的酒，打算一会用我将这美酒与你共享。主人的友人啊，快燃起你的红泥小火炉，把水煮沸来温酒吧，打开你的轩窗，月光下主人的脚步渐走渐近，友人你听到了吗？此刻主人在轻扣你的门扉。此刻我看到了两颗赤澄的心正相互回应。

书的自述

沅陵一中 舒盼

我的名字叫“书”，虽然简单、朴素，却又内容充实。我经历了别人没有经历的一切，人们通过我了解知识，我为人类传承文化、传播文明，我因此而感到高兴和自豪。

记得有位名人曾说过：书是全世界的营养品。我为此而感到骄傲。

许多年来，人们都在读我。古人有“头悬梁，锥刺股”“程门立雪”等典故，人们为了读我吃了许多苦。这些人从我的身上吸取了足够的营养，最终得以成功。

然而，时代在变，人类社会在发展，人们似乎越来越喜欢我了，读我的人也越来越少了。我听说最近有项调查表明，近年来，国民阅读图书率逐年下降。有人说，“没时间”；有人说“不习惯”；也有人说，“买不起，没地方借”而我的心里装满知识，我的头脑充满智慧，我会把你们变得聪明，我更会祝你们成长。所以你们不要说没时间，雷锋同志曾宣扬“钉子”精神，做任何事要善于“挤，善于钻”，也不要说“买不起，没地方借”。目前，我国成立了许多图书馆，而且，我的种类，版本越来越多，可以尽多地满足你们的需要。

记得苏联伟大作家高尔基曾说过：“我扑在书籍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多么好的一个比喻，如果所有的人都能这样，我相信，我会更好地为人类服务！

我深知，时代在变，人类不断向前发展，生活的节奏也随之加快。你们忙于工作，忙于家庭，读我的时间也越来越少。但是，科技也越来越发达了啊，人们把我输入电脑，把我变成“电子书”，在网上阅读也可以获得知识。所以，亲爱的人类，不要放弃！

请记住，我的名字叫“书”，充满着无尽的智慧。我岁没有蓝天的空旷，但我又白云的飘逸；我虽没有大海的深邃，但我有消息的清澈；我虽没有红花的娇艳，但我有绿叶的青翠。

亲爱的人类读我吧，我将给你们所需的营养。

信路

沅陵一中 高莉莎

“吧嗒”，潮湿的手指松开，我顺着绿皮路儿一路滑下，一双大手将我接住别在腰间便出发了。

山间的小路曲曲折折，信客的步履稳健又灵活，灵巧地穿行在山路间。太阳本是当空照着的，不知觉时已滑到路的尽头。两旁山丘染上点点金光，草、树在斜阳中微微摇曳，像豆蔻少女侧脸柔和的绒毛，温存而细腻。云被霞光戴上桂冠。一簇簇云浪卷起粉紫色花瓣，像仙子华丽的裙摆，迤迤千里。一时间，像天公打翻颜料桶，织女弄乱五彩线，色彩缤纷交错，炫丽夺目。山头变成了胭脂色，色彩越来越明亮，色块一点点往顶部缩小耀眼的成分渐渐消失，只剩下晚妆般的艳丽，晚霞来了。

太阳越来越重，把路越压越低，越压越长。信客脚步匆匆却仍未走到尽头。终于，瘦弱的山路盛不住这暮日，轰地一声倒下反掀起夜幕。虫鸣从草丛中阵出，一声一声，不急不慢，悠闲惬意。一弯银钩从背后升起，我趴在信客的肩上，悄悄地问月亮，问广寒宫里桂树多高，桂花多香，秋天后，落向何方？还有那西窗旁花容月貌的姑娘为谁守烛光？月亮笑了笑，更亮了。我看着地上信客拉得长长的影子，又想月亮上的影子又有多长？够不够剪下来裁成一件衣裳，送给门口日夜伐树的光头强？回答我的只有阒静夜里“嗒嗒”的脚步声。

听说现在瞧见的星光是几亿年前的星星发出的光。我随信客卧在树干上，望着斗大的星辰，它们之间也许有的已经很老了，老得快要闭上了，有的也许已陨落了，再也瞧不见它亮晶晶了，我有些失落，问：“美好的事物都会有消失的一天吗？月亮仍沉默着。我斜卧于青翠高枝，枝梢托起圆满的月亮，月光洒在泥路上滋养出深深浅浅的野草。十里人家皆沉睡，半梦半醒间，忽见一鬓侵雪霜的老妇人，倚在西窗边，留着盏烛火，守着她的魂。

天边鱼肚白时，信客立在山崖上瞧太阳趴在山丘上，懒懒地冒出头后，敲响了第一扇门。

门内一位清秀的姑娘，睡眼迷离依稀可见唯夜星月夜里有一个属于她的好梦。她的手心香香软软，不似主人的干燥温暖。被撕开时我瞧见那白鸽似的信纸悠悠醒来，姑娘脸上露出花开一样的笑容，甜蜜又芬香。

很多年了，我终日待在高高的书柜上。我再也没见到信客了，只听电脑叮叮作响。人们再也不需要信封信纸。我知道我已经很老了，老得快要闭上了，没有人会知道飞鸟翅膀上云朵的味道了。

未寄出的回忆

沅陵一中 黄绍沅

“能帮我个忙吗？”一丝细微的声音从某处缝隙传来，寻声觅去，在堆积成山的杂物与灰尘间，一枚极短的铅笔头躺在阴影里。发出声音的就是它。它似乎不太适应光亮，往阴暗处滚了滚，再度艰难地开口：“我时间已经不多了……你能帮我找个东西吗？”

也许是因为此时此刻的氛围分外宁静，夜已经有点深了，发生点奇异的事情也不足为怪。于是我点了点头：“你想要找什么？”“一段很重要的记忆……咳……”铅笔似乎很虚弱了，“你看我已经这么短了，这也代表我的生命快走向尽头了……其实对一个战士来说，能奉献自己的一生是件很荣耀的事，但是记忆也会随着生命消耗而消耗，现在我只能记得我忘记了很重要的东西……”然后是一声啥呀的绵延至沉默的叹息。

于是，深更半夜，我埋头杂物间，翻找着一张张废纸，然后再一一拣出小时候用铅笔画过的涂鸦、写过的稚嫩文字，又一一陈列出来。铅笔头虽然有些勉强，但还是像个将军一样踱来踱去。铅笔的记忆是会留在生命消耗之处的。而过去的记忆如同虚弱的亡魂般浮现出来，随空中的灰尘沉降。最终废纸和本子都翻拣得差不多了，铅笔却说：“谢谢你，但是最想找回的还是没有找到。不过，我大概知道在何处了。”

“曾经，有一个女孩让我很是着迷。她是个很美的削笔刀，总是能为我修剪出最合适的造型，让我能带着最饱满的精神和锋利的剑上战场。可是，我从来没有也不敢向她表达我的心意……她是那么美，经她修剪的铅笔不计其数，我只是其中之一……我的生命越来越短，可她还是美丽如初，在我最后一场战斗之前，我将所有的心情都记录了下来，然后醒过来就躺在杂物堆里，已是个残废的老兵，苟延残喘在黑暗的角落，连靠回忆度日都办不到……所以，虽然我忘记了信的内容和后面的事，但拥有这些美丽的回忆死去已经很幸福了。”说罢时钟就敲响了十二点，如同失去魔力的水晶鞋，铅笔头渐渐变得冷而僵硬。

我沉默了一会儿，拿起散落在一旁的那张空白字条，即使用橡皮擦过，上面那四个字的痕迹依旧清晰可见。往事又自动浮现上来，记忆中那双明亮的眼睛，灵活地为我削着铅笔的小手。那些年想说又不敢说出口的心情在纸上写了又擦，最终还是未传达出去。我在灯下呆坐了一会儿，然后将铅笔头用那张纸条包裹起来，装进那个装废削笔刀的盒子里。满地的杂物，明天再收拾吧，先让满屋子的回忆像灰尘一样沉积下来，再用时光封锁。

再世

沅陵一中 石婧婧

我缓缓睁开沉重的眼皮。

已许久没有见过主人了。在黑暗的箱底，分不清晨昏日夜，不知到底过了多久，主人大概早已把我忘了吧。

迷迷糊糊地想着，眼前骤然一亮，我迅速闭上眼，再睁开时，面前是一个可爱的小女孩，湖水般的眼睛对我眨了眨，咧嘴笑道：“这个好漂亮呀。”久违的阳光让我有些恍惚，这句话更是让我陷入了回忆……

我初见主人之时，她也是个未经世事的小女孩，笑起来有两个甜甜的酒窝。那天她穿着一条粉色的公主裙，一蹦一跳地走路，两条细辫荡得老高，裙上的蝴蝶翩翩起舞，但我觉得她才是那只最美的蝴蝶。也许是我的注视泰国热切，又或许是那所谓的缘分，她向我走来。一双温软的小手将我捧起，对妈妈说：“妈妈，这个好漂亮呀，我想要。”然后，她就成了我的主人，我的第一个主人。

我们总是形影不离，看到的人也都毫不吝啬地送上自己的赞美。主人每每听到这样的话，眼睛就会弯成月牙，然后发出清脆的笑声，让我想到春天融化的雪从檐上滴落的声音，尽管我从未真正听到过，我也的确是这样想的。

我不知道原来所有新鲜的事物都有保质期。比如盛开的花朵，新买的玩具，流行的歌曲，再比如我。日子趋于平淡，我本以为自己可以就这样度过一生，殊不知自己已过了保质期。记不清从何时开始我见到主人的次数越来越少，也记不清何时我的位置不再唯一，只清楚地记得最后看见主人时的模样。她将我放进一个箱子，那时我有种预感，也许这会是我们最后一次相见，我不得得深深地望了她一眼，她的眉目与小时候并无太大变化，只是眼里再不复初见时的欣喜。身上的东西越来越多了，压得我喘不过气，后来我索性收敛了所有的情緒和想法，逐渐沉睡……

这便是我和主人的故事了，没有惊心动魄的冒险，没有跌宕起伏的情节；没有刻骨铭心的回忆，不足为奇，不值一提。

——“既然喜欢，就送你了”记忆中的声音想起，是主人吗？我抬眼瞧去，只能依稀辨出一点小时候的影子了。主人反瞥了我一眼就转身忙其他的。这才是最后一面啊。我心里五味杂陈。——“谢谢姐姐。我要一直戴着它，嘻嘻。”

真的吗？既然承诺了，就不要轻易反悔呐。我默默想着。

阳光太烈了，我紧紧闭上眼睛，不想再睁开。

你的日记

贞丰中学 陈啟艳

2018.4.22 地球日

亲爱的小主：

很抱歉在收到那么多你的来信后，现在才给你回信。

还记得我们初识是在你写下名字的那个时刻，窗边的清风拂过脸庞，携来紫罗兰迷人的幽香，漫天的星辰在黑夜的摇篮里闪耀，你翻开了我，我遇见了你。

你写下的第一个日期是我生命被唤起的记忆，我深知我的使命和存活于人世间的法则，世间万物的来去都自有它的规律。我愿意静心聆听你内心深处的声音，既作你开心时刻的分享者，又作你坏情绪的承担者。

我常出现在宁静无声的夜里，一盏孤灯，伴我清影。你笔尖落下划过的痕迹，我知道那是悲伤的轮廓正慢慢变得清晰。十几岁的年纪，是雷声轰鸣，闪电忽临的雨季，你孤立自己，不与谁人言语，叛逆的种子蓄势待发，所有的积怨埋在土里。你埋怨着妈妈的唠叨，爸爸的严厉，恨着不完美的自己。你渴望陪伴，却又想独立；你渴望友谊，却又拒人于千里，可这偏是我存在的最大意义。

十几岁的年纪，是羞答答、静悄悄的花季。你怀揣着清晨阳光的美好，开始装点自己。你渴望活在聚光灯下，却又刻意隐藏自己；你期待遇见知己，却又宁愿绕道回避；你明明是想靠近，却又无端的猜忌。你享受着青春带来难得的片刻欢愉，从你的字里行间里，我读懂了你心思的细腻和矛盾的心理。

你带上我，我带上笔，和你一起旅行是我最大的乐趣。我贪婪地游览着四季，我偷偷的把你写成的漂亮文字还原，绘成你眼前看到的风景。尽管你的跟前没有镜子，我还是看到了两个你，一个乐观开朗、热情大方、坚强无比的你；一个在我面前多愁善感，最真实的你自己。

看着哭累了的你，我没法为你披衣。我该如何帮助你？以沉默、以眼泪。

江南掠过柳枝轻柔的微风徐徐，我扇滚着身子，一个个昔日的场景重现，像音符一样在我身上跳动，奏出时而悲伤时而欢快的旋律。你不禁笑出了声音，而后再陷入了沉思的静谧。你是不是在怀疑，我身体住着的曾经的你，与现在眼前的你的关系？

我很乐意收到你的来信，信中日渐增大的日期是我生命的延续，也是你成长的足迹。

我伴随着你走过你的心路历程，跨过坎坷，越过山丘，经历风雨，相看风景。那个没人理解的你、孤独的你、倔强的你、抱怨的你、小气的你，在我生命靠后的日子里销了声、匿了迹，那个学会感恩、懂得知足、愿意付出、乐观幽默、坚强自信的你，滑过你轻盈的笔尖，进入到我的世界里。

透过你，我看见了世界；透过世界，我理解了您！

你的日记

木鱼声声，敲落半世浮生

中方一中 潘伯菊

从前有座叫做子虚山的山，山上有座叫做乌有寺的寺庙，寺庙里有一个日夜诵经的老和尚。而巨大厚重的我呢，鱼形木制，内凿中空，被摆在佛案左侧，扣之有声。

老和尚每每诵经之时，就一下一下地敲我的脑袋，敲得我头痛欲裂，眼冒金星，我无助地哭喊、痛苦地呻吟，然而世人入耳的却只有沉着的、单调的木鱼声。难以忍受之痛苦令我几欲疯狂，但我却只能年年月月地忍受这折磨，唯有一双大如拳头的空洞鱼眼瞪着老和尚。因为我只是一只木鱼，一只被用来敲打木鱼，而他则是敲打木鱼的那个和尚。我的痛苦他无法感受，我的呻吟他听不懂，他如多年来一样，依旧闭着眼，日日夜夜地敲，锲而不舍地敲。无形的怨气于我的空腹之中堆积，久而久之，使我怨愤更甚，直至有一天。

有一天，寺庙里新来了个小和尚，天真无邪，活泼好动，携来了满肚子无休止的问题。于是，我于一个安静的清晨，无意偷听了一段对话，一段磨洗我怨愤心灵的对话。

清晨那几声清脆的鸟叫自幽径边的绿树繁荫里传来，大殿里静得很“咚——咚——”的木鱼声在空气中弥漫又消散。小和尚敲着敲着便停了下来，扭扭身子，问：

“师父，我们每天敲它，它不痛吗？”

当然痛啊，我不满地叫嚷着。可是老和尚一言未发地停下了对我的敲打，直盯得我心里发毛。

没有得到回答，小和尚又问：

“师父，我们为什么要敲木鱼啊？为什么不是木鸡、木羊或木狗呢？”

当然是因为，因为——我失语，竟从未寻思这其中缘由！

老和尚淡然道：“因为鱼的眼睛是永远清明地睁着的，用它做法器是为了警醒昏惰之人，叫修行之人志心于道，昼夜常醒。可懂？”

“哦……”小和尚嘟囔着。

脑袋上再次传来巨痛，木鱼声继续穿梭在诵经声中，只是我停止了叫嚷。

我是一只木鱼，虽要忍受痛苦，却可以磨洗世人心灵的尘垢。我用永不睡眠的眼警醒世人，告诉世人，修行没有止境。若有一天世人常自醒，若世人心灵完全清明，世人便可不再需要佛像，更何况我一只受日夜敲打之痛的木鱼？

忽然间，我想起，我是一只木鱼，也曾是一棵树的前身。

我的存在是为了和你相拥

中方一中 潘珊珊

我是一只五彩的泡泡，很大，像只用蜡笔画出的气球。我的身体很轻盈，在柔软的风中，曼妙舞动。阳光透过我的身体，折射出彩虹一般的色彩。

一个小男孩用家里的肥皂水加上点偷拿的洗洁精相混合，找了根竹管，吹出了我。他是用全部的力气，却又用最轻的气将我从黑洞的管中织出。当我睁开眼初见这世界的一刹那，我看见了黄铜皮肤小男孩涨红的脸，我的心紧张一动，这就是给我生命的人吗？

他将我的身体吹大，吹大。“呼——”他潇洒一挥，我从管中逃逸，像一抹从画中飘出的仙子，在空中扭动着柔软的身子。小男孩咯咯地笑着，正在为自己的豪作而大肆炫耀，换来三五伙伴，扯着嗓子，蹦跶着，双眼如鹰隼般注视着我，尖叫：“快看！快看！我吹出了超级无敌大泡泡！它可是有神奇法术的，可以像蜘蛛侠一样，拯救世界！”孩子的世界很单纯，总幻想着拯救世界。我配合着小男孩，在空中舞动圆润的肚子，飞快地旋转，迎着风，像翩翩仙子，展现着我初来世界的激动与热爱。小男孩因为我的舞蹈与配合格外兴奋，蹦跳老高。”看！我的超级无敌巨无霸泡泡，还没破呢！它是最厉害的，我要让你去打败其他泡泡！”我呵呵一笑，身子的颜色又变了一圈。空中飞来一串串银铃般的小泡泡，我抵御着逆风的阻碍，把身子放大了些，头缩小了些，轻轻潜入一些小辈之中，再将他们融入体内，轻而易举地吞噬了一波波玲珑剔透的泡泡，自己的身体随之也变大了些。当我转身想因此一邀小男孩赞赏的目光时，便撞上了他那如清潭般澄澈的眸子，像是从山间倾泻的一柔瀑布。我扭了扭身子，将最好的颜色呈现。

小男孩鹤立鸡群，像个孩子王，双手插腰，一群孩子围着他，声音杂乱。只听一人说道：“快，快看，它要飞走了，飞向太阳后是不是就消失不见了！”小男孩钻出人群，指着空中凝视我的我，“你快下来！”我听到小男孩急切的喊叫，努力将身子的泡沫水往下汇聚，尽量将身子重心弄沉些，花了好大力气，才摇摇晃晃地飘了下来。

我终于可以触摸到赐予我生命以及将我带到世界的人了！风轻轻地吹着，不远处的碧草似乎将我染成一片青翠，有鸟清鸣，花香相送。我拨开一切，拥向小男孩。可就当身体触到他指尖的那一刻，只是一霎，我的万般幻想化为泡影——我的身子像气球一样爆裂，化为泡沫水溅在小男孩的衣服上。

我短暂而又美好的一生，起于小男孩温柔的脸庞，止于他温暖的拥抱！

剑叹

中方一中 黄辉

剑未佩妥，出门已是江湖；出走半生，归来可是少年？

——题记

剑倚着马背，不由地打了个哈欠。

剑是老剑，引以为豪的剑锋上，早已有些钝意。

老剑稍稍下移视线，明如铜镜的湖水倒映中，是一柄锈迹点点的鞘身。嶙峋的马背上，还有另一道有些佝偻的身影。

男人白衣依旧，却已不是那风华正茂的少年人。

老剑忽然有些惆怅，还有些恍然。虽然他不知道，这份惆怅从何而起，即便他很清楚，白驹过隙，生老病死，一切都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就像多年来望过的深巷桃花，低眉一瞬，花就谢了。再举目时，新一春又来了。

所以他和男人都不怕岁月呼啸碾压而过。可不怕又如何？老剑与男人抗过了时间，却仍然被无限岁月的孤独吞噬进去。

于是，剑成了老剑。那人，也成了华发略生的余生人。

正乱糟糟地想着，那匹瘦马响鼻一打，停了下来。

老剑回过神来的时候，他的男人已经穿过厚重的朱红大门，来到了某户大富人家的客堂。

堂内首座上，坐着一个他和男人都熟悉的女人，脂粉轻施，遮去了脸上淡淡的岁痕。老剑忽然有种错觉，这个女人，似乎真如当年所言，躲过了时间，等来了男人。

“师兄，你……赴约了？”女人头也没抬，问了一句。

“去了。”

“最后，只有你回来了？”

“对。”

随着男人的回答，一个包袱被随意的丢在了地上。

包内，是一柄断刀。老剑想起来了，这柄刀，是前天被他亲自斩断的。男人的剑意，一如既往地贯穿了使刀者的胸膛，即便那人，是眼前这个女人的夫君。

沉默，凝固的空气，充斥了整房间。

半晌，男人打破了沉默，说道：“师妹，如果说，那年我让你随我一同下山，你会吗？”

“可那年你没有问。”女人终于仰起脸，脸上是从未有过的平静。

“那现在，你和我一起走吗？”

“……你等我一下。”

女人迟疑片刻，起身绕过桌后屏风，离开了客堂。

就在老剑等到又要睡过去时，一个侍女走进客堂，递给男人一把剑，剑上有些许殷红滴落。

男人认得，老剑也认得，这是把越剑。那个女人随身不离的吴剑。

男人沉默起身，随着侍女，一步一步朝屏风后走去。

当一切打理得当，斜阳早已候在西山山头。

男人醉倒在那方新堆的土包坟头，细细数着院内唯一一株梅树上开得正灿的梅花。

老剑有些难受，因为他也数过梅花，他了解一个人在数梅花的时候，是有多么的难过。

可他又有些感慨，感慨于男人的江湖儿女情态。

江湖呵，江湖。这时，老剑忽然想，什么是江湖？如果说有了这番情态，那什么样的江湖才能生出这般情态？

他不知从何想起，所以问风，风拂过，只是笑而不语；他不知怎样去想，所以问飘雪，飘雪舞扬，只是轻抚安慰。他想问男人，可在男人听来，他的问题不过是一阵嗡嗡剑鸣。

他只能听男人醉酒后的絮叨，听久了，得出一个不太像结论的结论。

江湖拆开来看，是八方风雨，十方繁华，总有少年只身骑马，贪酒恋花。

快意不过是呼朋引伴，琼酿相佐，糟鱼卤肉相伴。举盏间唱的是雪月风花，惹的满堂喝彩，或许不过满座哄笑。而江湖呢？江湖是这些人，这些酒，这些鱼，这些肉，最后都与少年无关。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老剑不知为何，想起了下山那年庭院门口的那棵老柳。

那年西湖吹三月，杨为花柳为风，柳陌尽数凝在十里春风，映在庭院大半春色。

那年，男人说：“师妹，你等我上山娶你。”

那年，老剑说：“柳啊，你不必相送，因为我身边是有仗剑风华的少年人。”

那时，老剑还是把利剑，男人还是个少年，总爱雕栏粉砌，剑斩桃花，刀光剑影，快意厮杀。自觉抵得过北方大漠风沙，所以辞别江南亦出尘潇洒。今昔，蓦然梦醒，人与剑，依旧回到了江南，男人寻旧往，老剑，却只喜欢怀念昔日杨柳。

正叹着，几丝寒芒忽然刺痛老剑神经，男人抓起他，剑尖轻点行步之间身姿宛飞，不过几息便将莫名冒出的黑衣人尽数杀个干净。

毕竟，男人是天下第一剑客。老剑，是天下第一利剑。

看着脚下那再也爬不起来的黑色身影，男人细细的擦拭着剑上的殷红，轻笑出声，像冬风一样浅，却比这冬风寒。

“再也不练剑了……”

余晖下，男人消瘦的身影渐行渐远。

老剑感觉着那又锈几分的鞘身逐渐遮盖住自己仅剩的寒芒，亦笑，抖了抖身子，划出最后一丝剑鸣。

硬币

中方一中 梁雯琴

又一次从人类手中逃脱，我哼着小调欢快向前跑去。结果撞上了一个小姑娘。

小姑娘长得可爱，她的眼睛里藏了天上的云朵。她带着我往家走去。一路上吆喝声不断。“炒栗子，糖葫芦哦。”“小夹子哟。”小姑娘捏着我的手渐渐出汗。她是很想要这些东西的。小手一直扣弄着我的花纹。“等她一张开手，我就逃。”我仔细听着外面的动静。终于，小姑娘张开了手，我翻身一跃。清脆的撞击声响起。我落入了铁碗里。“哥哥，再见。”小姑娘的马尾辫在阳光下划过一道暖橘色的弧。我努力地翻过面。一个青年乞丐蜷缩着四肢，睡在树阴下。铁碗里的其他同类议论道：“笨姑娘。”他哪是可怜。他不想用手就蜷着。“他不想失去自尊就假睡。”“他什么也不愿干，只要活着。”

黄昏拉长影子，路上的行人少了。青年乞丐睁开了眼睛，他的眼里阴沉一片，如船迷失在未知海域，波浪暗涌，浓雾重重。他轻车熟路来到一家饭馆，一股脑掏出所有钱。我趁机逃到角落。“老板按以前一样，再多盘肉。”“你啊，还是找份工作吧！踏实些。”老板将一份招工报纸摆在桌上。青年乞丐只抬了抬眼皮，继续慢条斯理地吃饭。我溜到大街上，滚过树叶“咔咔”作响。路灯依次亮起，暖色的光盖住了无数颗星星。我停下来，不知怎么又想起了小姑娘的马尾辫。然后一双藏在云朵里的眼睛将我盯住。小姑娘把我举过头顶，示意正在扫地的女人。“嗯，真乖。白天小小帮助了别人，妈妈带小小去吃牛肉粉。”女人捏捏口袋，顿了一下，“小小，下次妈妈发工资了，再带你去。”“好”小姑娘扬起一个大大的笑脸。“啊，哥哥。”小姑娘向饭馆跑去。青年乞丐正蹲在旁边。他还记得那声“哥哥，再见。”他想闭上眼睛，又想知道小姑娘要做什么。“愤怒地骂我？”青年乞丐无聊地想着。只有我，又一次翻身落入。“哥哥，再见。”小姑娘笑着，刚长得新牙在灯光下白得发亮。“你不用给我。”青年乞丐声音沙哑，他看着小姑娘略宽大的旧衣服，不远处卖力挥动扫把的女

人，神色莫辨。小姑娘没有听，只顾撒着欢儿向女人跑去。青年乞丐将我拿出来，在灯光下细细打量。突然间他叹了口气，将我放入衣服里。

最终青年乞丐用我买了早饭。他放松下来，又呆呆盯住报纸上昨夜的落叶。猝不及防，被阳光吻住眼睛。随后，整个身子都陷入阳光里，他不想睡回阴暗下了。

我又溜回到昨晚被捡起的地方。“也许这样的命运召唤我。”我大大咧咧地袒露出银光。果然还是小姑娘将我捡起。“哥哥，再见。”“再见小姑娘。”近黄昏，青年乞丐走进饭馆，他将我拿出来，低头沉思。老板古怪地看了他几眼，又将一份报纸摆在桌上，青年乞丐慢慢抚过我的纹路，呐呐道：“如果是花，如果是花……”我被高高抛起，在空中划过银色的闪电，笔直劈中他。你觉得是偶然，其实是命运。

青年乞丐终于抬头，拿起报纸，向老板鞠了三躬。“我要走了。”在老板惊讶的眼神中，他掏出所有钱，指了指外面正和女人一起扫树叶的小姑娘。

“给她买碗牛肉粉。”

